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金祥慧, 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金祥慧, 作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 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 按时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认真审议各项议题,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金祥慧, 1982年出生, 中国国籍, 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多家上市公司证券部负责人, 现任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3月至7月, 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任职期间,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2025年,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认真审阅相关资料, 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 均投了赞成票, 没有提出异议。2025年度,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金祥慧	5	1	4	0	0	否

2、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出席了应出席的3次股东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通过管理层向各位股东所做的工作汇报和各项经营指标的实现情况，加强了本人对公司发展情况的理解。

3、2025年，本人作为时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应出席的1次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形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方案的议案，提出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及指引，有序推进资产收购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4、2025年，本人作为时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应出席的1次提名委员会，积极参与审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督促各位被选举人切实履行职责义务。

5、2025年，本人作为时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应出席的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应发薪酬进行研判。

6、2025年，本人作为时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应出席的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议案，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及重大事项提供独立决策及监督指导。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时任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任职期内，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各项运作合法合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特别职权：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等。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了解审计工作的计划及时间安排，就审计时重点关注过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初稿等多次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报。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机构组织的培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办公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持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对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的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3天。

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并提供了详实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几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是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产投”）作为产业投资人为参与公司重整的储备项目，也是为公司注入的首批优质新能源运营项目，公司被动形成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收购是公司战略转型新能源行业的首次并购行为，对公司业绩支撑、主营业务调整、可持续经营能力起到了重要影响，能够有效助力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至经营方案战略发展新能源业务，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呈现了公司有关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内部控制情况。

（三）管理层换届

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本次管理层换届意味着公司进一步落实《重整计划》，全力推进战略转型，深化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提升整体经营能力。

（四）计提资产减值

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规范，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 240,307.72 万元，对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225,903.11 万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2.69%。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解除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于 5 月 29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解除风险警示，是公司通过司法途径实现风险化解的具体结果，切实维护了公司广大投资者、债权人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履职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金祥慧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